

四十三、臺北市預防淹水緊急應變措施標準作業程序

108年2月18日府消整字第1083010367號函修正

110年7月1日北市消整字第1103028764號函修正

一、依據

- (一) 本府101年5月8日第1679次市政會議 市長指示事項。
- (二) 本府102年5月7日第1730次市政會議「本府消防局101年度施政績效暨102年度施政主軸報告案」主席裁示。
- (三) 本府104年7月29日訂定本市強降雨防減災工作方案。

二、目的

預防本市發生積（淹）水情形，明定本府相關災害防救機關及時採行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等措施，以確保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

三、預警地區

- (一) 工務局水利處公告本市未達保護標準之易積（淹）水地區（查詢網址：<https://heo.gov.taipei/cp.aspx?n=D64644CAB097D23C>）。
- (二) 工務局水利處公布之臺北市近10年積（淹）水地區（查詢網址：<https://heovcenter.gov.taipei/TpeFloodRecord/>）。
- (三) 工務局水利處108年1月4日公布本市淹水模擬圖之淹水潛勢區（查詢網址：<https://data.gov.tw/dataset/121550>）。
- (四) 經濟部水利署107年6月11日公布之第三代淹水潛勢圖本市之淹水潛勢區（查詢網址：<https://dmap.ncdr.nat.gov.tw/%E4%B8%BB%E9%81%B8%E5%96%AE/%E8%B3%87%E6%96%99%E5%88%86%E6%9E%90%E8%88%87%E4%B8%8B%E8%BC%89/>）。
- (五) 其他經本府工務局水利處研判可能因豪（大）雨產生積（淹）水造成危害之潛勢地區。

四、啟動時機：（本作業程序僅適用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常時三級開設階段）

- (一)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以下簡稱氣象局）針對北部（臺北）地區發布豪（大）雨特報時。
- (二) 本市接獲本府氣象學術協力團隊發布突發性天氣之預警訊息時。
- (三) 接獲工務局水利處簡訊通報或該處經水情監視研判後續降雨可能造成積（淹）水時。

五、降雨監視及通報

- (一) 消防局
 - 1、建立氣象資訊交流群組，由本府氣象協力團隊傳送每日天氣報告及天氣預警訊息。
 - 2、通報各防救災單位加強整備與應變措施及啟動強降雨災害檢核表。
 - 3、與氣象局及本府氣象協力團隊保持密切聯繫，進行後續降雨監視及氣象分析研判工作。
 - 4、本市平地雨量站時雨量達40毫米或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並將本市納入陸上警戒範圍時，通知已上網登錄之民眾協助通報災情及巡查居家周遭溝渠洩水孔。
 - 5、平時24小時聯絡窗口：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119）、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電話：02-87863119轉9）。
- (二) 工務局
 - 1、運用建置之「水情資訊網」，加強雨量、河川及下水道水位等水情監視及通報（簡訊），

平時24小時聯絡窗口（電話：0978-300-200）。

- 2、加強氣象局雷達圖的動態監視，必要時提升警戒應變等級，成立「颱風暴雨動態監視小組」，運用「一呼百應」語音系統通報本府相關單位加強戒備。
- 3、水利處於防汛期間（5月1日～11月30日）成立「防汛值日」機制（24小時聯絡電話：上班時間防汛值日手機 0978-300-200、非上班時間防汛值日手機 0978-078-012），以進行雨量、河川及下水道水位等水情監視。另於降雨期間透過本府警察局 CCTV 系統，監視本市積淹水災情狀況。
- 4、本市單一平地雨量站連續6個10分鐘雨量累積達20毫米以上，即自動簡訊告知本府相關防救災單位及各區公所防災承辦人，當連續6個10分鐘雨量累積達40毫米或三小時雨量累積達85毫米以上時，再加發簡訊通知。
- 5、水利處應掌握下水道水位變化，當水位上升將達地面前，應主動將該區域訊息通報相關單位提早因應（清疏或預駐裝備）。

六、巡檢整備：接獲通報（時雨量達20~40毫米）後，依下列原則執行相關作業程序

（一）消防局

派員至預警地區執行災情查（蒐）報作業。

（二）工務局

- 1、水利處針對預警地區加強派員巡查(以歷史積淹水地區、經濟部水利署淹水潛勢圖或本府工務局淹水模擬圖顯示有淹水風險的區域，排定優先順序進行巡檢)，檢視排水設施是否正常。
- 2、加強所轄各抽水站抽水機組檢視及維修保養、試運轉，確保抽水功能正常。
- 3、水利處視狀況主動提供跑馬燈文稿內容，供本府觀光傳播局、秘書處媒體事務組使用，並透過各種管道提醒民眾注意。
- 4、要求公共設施施工單位注意工地之排水孔或洩水孔是否受到阻塞，並且定期清理保持排水順暢。
- 5、加強移動式抽水機的維護保養工作，必要時先行裝置於卡車上待命出勤，接獲通報後於10分鐘內出勤，並視狀況通知外租機械開口合約廠商加強機具整備，待命支援。
- 6、大地處依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山坡地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應變事宜，進行山坡地巡勘整備事宜。

（三）環境保護局

- 1、各外勤區隊就預警地區，規劃緊急處置人力，減除道路積水情形發生。
- 2、各外勤區隊對預警地區加強檢查與監控(以歷史積淹水地區、經濟部水利署淹水潛勢圖或本府工務局淹水模擬圖顯示有淹水風險的區域，排定優先順序進行巡檢)，並派員巡查、撿拾可能覆蓋水溝蓋進水孔之雜物，以使本市溝渠入口之排水順暢。
- 3、24小時聯絡窗口：環保局勤務中心（電話：02-27205452或02-27205455）

（四）民政局

督導各區監控轄內有無積（淹）水災情發生。

（五）區公所

- 1、本市各區優先針對預警地區派遣里幹事及里鄰系統進行加強水溝排水巡檢(以歷史積淹水地區、經濟部水利署淹水潛勢圖或本府工務局淹水模擬圖顯示有淹水風險的區域，排定優先順序進行巡檢)，如有阻塞情形立即通知清潔隊等權責單位。
- 2、以各區現有「一呼百應」系統通知里幹事隨時注意里內動態，並與里辦公處保持聯繫。

3、進行災情查（蒐）作業，並準備砂包供民取用，另與開口合約廠商進行聯繫。

（六）警察局

至各預警地區執行災情查（蒐）報作業。

（七）都市發展局

- 1、平時要求本市施工中之建築工地，應注意其對外排水問題及工地之排（洩）水口是否阻塞，避免因施工因素造成積（淹）水災情發生。
- 2、針對預警地區之工地，需再次確認排水是否順暢。

七、積（淹）水處置

（一）消防局

- 1、持續進行降雨監視及氣象分析研判工作。
- 2、接獲民眾積（淹）水報案後派遣消防分隊到達現場瞭解並回報狀況。
- 3、進行災情查（蒐）報作業，若有災民受困或需疏散時，立即搶救及協助疏散作業。
- 4、若災情持續擴大，則依臺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報請市長成立（水災）災害應變中心。

（二）工務局

- 1、水利處接獲通報積（淹）水災情案件後，立即派員原則於一小時內到達現場，瞭解積（淹）水狀況。
- 2、若需進行抽排水作業，立即通報水利處抽水機動隊前往執行任務。積（淹）水地點增加或抽水機動隊能量不足，則通知外租機械開口合約廠商進場支援，若抽水能量不足協請本府相關單位進場支援。
- 3、若災情持續擴大，則依臺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報請市長成立（水災）災害應變中心。

（三）警察局

- 1、派員協助積（淹）水地區交通管制及疏散作業。
- 2、執行相關疏散撤離計畫，若災情持續擴大，通報各分局速將受災嚴重地區劃設警戒區並派員管制，另協助將民眾撤離至預先規劃之緊急安置所。

（四）環境保護局

接獲積（淹）水通報時，日間由各區清潔隊、溝渠清理第一、二隊派員前往清理，夜間(16時-08時)則由直屬清潔隊前往清理。

（五）民政局

督導各區災情通報及掌握後續權責單位搶救情形。

（六）區公所

- 1、完成抽水機整備待命，並供民眾借用；另協助民眾抽水，若需支援則向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協調調度。
- 2、各區里辦公處協助疏散民眾到高處或垂直疏散，里幹事會同轄區警員及消防隊員協助民眾疏散撤離，並執行災情勘查。
- 3、與開口合約廠商進行聯繫，必要時先行預駐裝備。

八、環境復原：

（一）工務局

- 1、水利處進行積（淹）水災情調查及瞭解原因。

- 2、若本市積（淹）水災情較為嚴重時，水利處應會同本府各機關檢討災害應變措施之得失、災害防救工作之改善方式及相關具體建議做成報告書並送本市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二）環境保護局

- 1、積（淹）水消退後產生大量垃圾或廢棄物時，則啟動災後廢棄物清理機制。必要時協調其他未受災害影響行政區之區清潔隊共同加速清理復舊。
- 2、避免積（淹）水過後受災地區病媒蚊孳生，於廢棄物清理完畢後，視需要進行戶外環境噴藥工作。
- 3、避免積（淹）水消退後時還有泥砂或雜物留存於排水系統中，環保局各區清潔隊、溝渠清理第一、二隊派員巡查受災地區排水設施淤積情形，如超過淤積標準即調派人力、機具加強疏通。

（三）區公所

- 1、協請轄區清潔隊實施災後廢棄物清理及環境消毒作業。
- 2、協助積（淹）水災情調查。
- 3、協助受災民眾慰問及災損補助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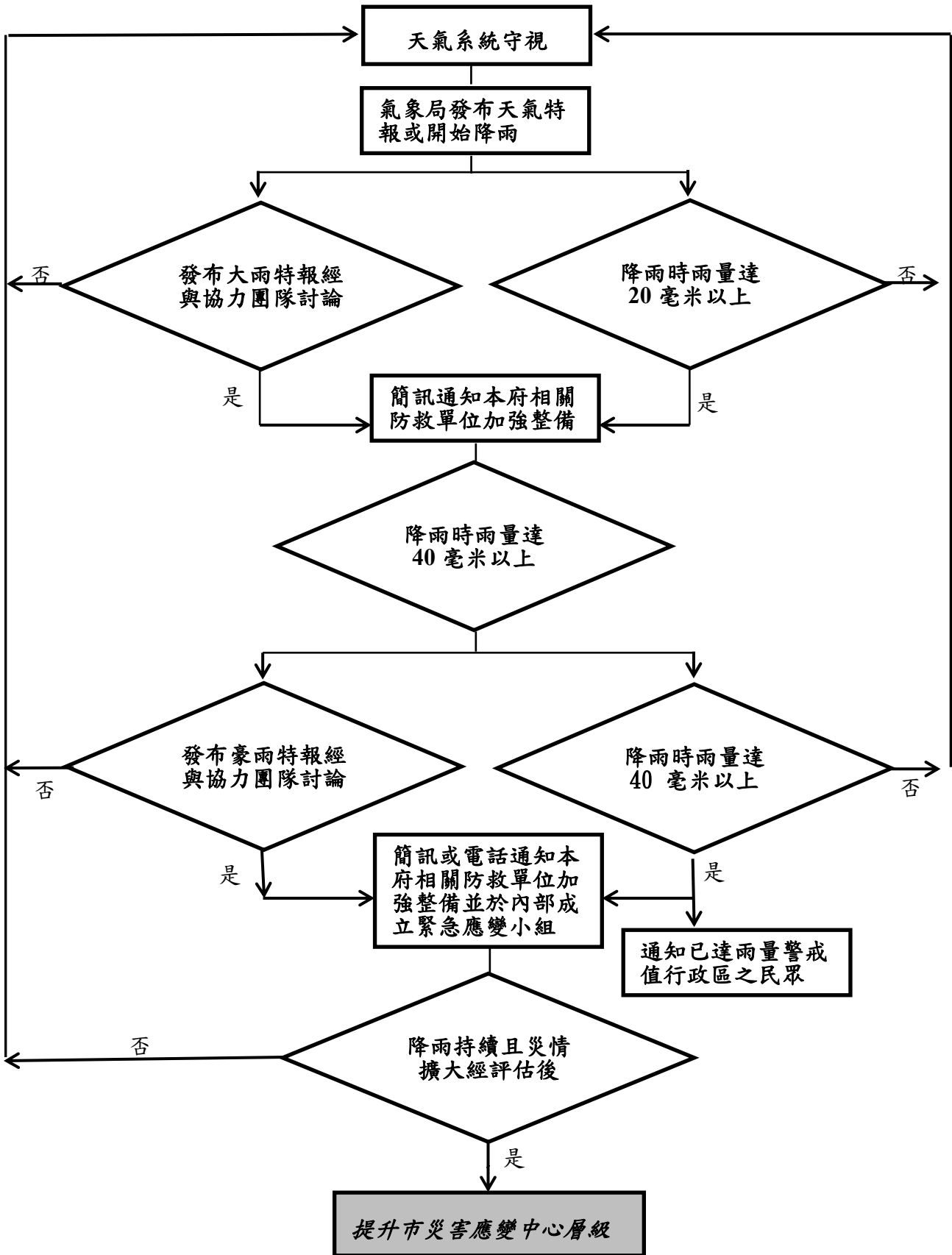
九、其他注意事項

- （一）各防救災單位主動依業務權責進行災情查（蒐）報或接獲民眾直接通報之積（淹）水相關災情時，應優先以網路管道(如 HELLO TAIPEI 網站及 APP、台北通 APP)成立「路面積淹水」、「橋梁、隧道、車(人)行地下道及涵洞積淹水」等淹水相關災情案件（或電話通知1999），若遇有緊急案件由1999副知本市災害應變中心。
- （二）為配合經濟部水利署緊急應變小組三級開設，本府各機關本權責進行災情查蒐報作業，並將災情案件上傳系統立案及填報辦理情形，由本府水災災害主管機關（工務局）或消防局上傳中央 EMIC 系統。
- （三）各防救單位接獲通報後，應加強人員機具整備，本於業務權責確實做好各項防範措施，並密切注意最新天氣、雨量及水情資訊。
- （四）當因積（淹）水災情需關閉水門時，請工務局水利處依緊急水情事件應變機制執行相關作業。
- （五）有關對外提供的各種訊息應由主管機關確認後才可提供，非主管機關勿以過往經驗提供訊息，以免因訊息落差而造成不必要的困擾。
- （六）本府各防救災單位面對災害應本市府一體之心態，當第一個接獲通報局處，應立即處理，並主動通知權責單位前往處置。

十、附件

- （一）臺北市預防淹水緊急應變措施標準作業程序流程圖。
- （二）臺北市發送雨量或淹水警戒簡訊通報流程。
- （三）氣象簡訊發送對象分級及電話輔助通報方式。
- （四）民眾水情訊息發送時機及範例。
- （五）強降雨災害檢核表啟動時機。
- （六）臺北市平地雨量站列表。

臺北市發送雨量或淹水警戒簡訊通報流程



氣象簡訊發送對象分級 及電話輔助通報方式

	發送時機	簡訊內容 (範例)	發送群組	通報單位
氣象局發布天氣特報	中央氣象局發布即時訊息及天氣特報經本府氣象協力團隊分析研判，本市將有較大雨勢發生的機會時。	<p>消防局通報：依本府氣象協力團隊建議，本市○○時將受到○○影響，○○區將有發生降雨機率，請相關單位提高警覺隨時應變。</p> <p>消防局通報：依氣象局○○特報，本市○○時受到○○○影響將有○○發生機率(節錄與本市有關之特報內容)，請各防救單位加強戒備、隨時應變，必要時立即通報災害應變中心。</p>	甲級群組	消防局
	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警戒區域包含本市)時經與臺大協力團隊討論後，本市將有較大雨勢發生的機會時	消防通報：依氣象局發布○○特報，今(○)日臺北地區有局部性大豪雨或超大豪雨發生機率(節錄與本市有關之特報內容)，請防救單位加強整備應變措施，並派員執行查蒐報作業，必要時立即通報災害應變中心。	甲級群組	消防局

氣象簡訊發送對象分級 及電話輔助通報方式

	發送時機	簡訊內容 (範例)	發送群組	通報單位
本市已開始降雨	本市任一平地雨量站連續6個10分鐘雨量累積達20毫米以上，且經研判持續降雨時	水利處通報：○○區○○雨量站已達20mm/hr，請環保局加強派員清除易積水區垃圾，各防救災單位主動進行災情蒐報。(時間-月/日 時:分)	乙級群組	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本市任一平地雨量站連續6個10分鐘雨量累積達40毫米以上，且經研判持續降雨時	水利處通報：○○區○○雨量站已達40mm/hr，請環保局加強派員清除易積水區垃圾，各防救災單位主動進行災情蒐報。(時間-月/日 時:分)	甲級群組	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本市任一平地雨量站三小時雨量累積達85毫米以上	水利處通報：○○區○○雨量站已達85mm/3hr，請環保局加強派員清除易積水區垃圾，各防救災單位主動進行災情蒐報。(時間-月/日 時:分)	甲級群組	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 備註：
1. 乙級群組：各相關局處防災承辦人及幕僚人員（科長以下層級）。
 2. 甲級群組：除乙級群組成員外，另加入各相關局處主秘層級及市府副秘書長層級以上長官。
 3. 凌晨若遇較強降雨（時雨量40毫米以上），經臺大協力團隊評估降雨將持續且恐有致災之虞，將於凌晨4~5點通知本府人事處評估停止上班上課相關事宜。
 4. 連續3日降雨，大地處與消防局保持連繫，並由大地處評估狀況，通知消防局適時發布簡訊通知乙級或甲級群組。
 5. 平地雨量站列表如附件六。

民眾水情訊息發送時機及範例

發送時機	簡訊內容（範例）	發送對象	備註
<p>本市任一平地雨量站時雨量達40毫米以上，且經研判持續降雨時</p>	<p>消防局通知：目前○○區每小時雨量已達40毫米，若持續降雨，易淹水處請架防水閘門及適當防護措施，並協助巡查及清理居家周遭溝渠洩水孔</p>	<p>已於「民眾接收水情訊息服務平台」登錄聯絡資訊者</p>	<p>本市平地雨量站時雨量達40毫米時發送。（雨量請參考平地雨量站（附件六），且經研判持續降雨時，若測站位於2或3個行政區間，應研判是否一起針對週遭行政區同時發送）</p>
<p>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並將本市納入陸上警戒範圍內時</p>	<p>消防局通知：氣象局已將臺北市納入○○颱風陸上警戒範圍，請市民作好防颱準備工作，並協助巡查居家周遭溝渠洩水孔</p>	<p>已於「民眾接收水情訊息服務平台」登錄聯絡資訊者</p>	<p>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並將本市列為陸上警戒區時發送</p>

強降雨災害檢核表啟動時機

啟動時機	通報內容（範例）	備註
本市午後雷雨檢查表項目達10項以上時，經本府氣象協力團隊分析研判後。	消防局通報：依本府氣象協力團隊午後雷雨檢查表，本市午後發生降雨機率高，請相關單位提高警覺隨時應變，請於00時前將強降雨災害檢核表上傳至防災資訊網內網區。	
視實際降雨狀況，並經消防局或工務局研判需要時	消防局通報：目前本市已有較大雨，請各單位立即將強降雨災害檢核表上傳至防災資訊網內網區。	

臺北市平地雨量站參考

行政區	氣象局雨量站	水利處雨量站	備註（協力團隊研判後並經值日官同意）
北投區	1. 石牌 2. 關渡	1. 桃源國中 2. 北投國小 3. 奇岩抽水站（奇岩） 4. 中和橋 5. 磺溪橋	
士林區	1. 天母 2. 士林 3. 社子	1. 至善國中 2. 陽明高中 3. 望星橋 4. 雙溪 5. 福德抽水站（福德） 6. 中洲抽水站（中洲）	
大同區	1. 士林	1. 太平國小 2. 建國抽水站（建國）	
中山區	1. 大直 2. 內湖	1. 建國抽水站（建國） 2. 長安國小 3. 五常國小	1. 中山劍南路（劍南） 2. 中山劍潭山（劍潭）
松山區	1. 松山 2. 大直	3. 民生國中	
內湖區	1. 內湖	1. 碧湖國小 2. 東湖國小 3. 白馬山莊 4. 潭北國小	1. 內湖安泰里（安泰） 2. 內湖大湖里（大湖） 3. 內湖大溝溪 4. 內湖金面山（金面）
萬華區	1. 台北	1. 雙園抽水站（雙園） 2. 萬華國中	
中正區	2. 台北 3. 中正橋	1. 中正國中	
大安區	1. 公館 2. 大安森林 3. 臺灣大學	1. 市政中心 2. 大安福州山（福州） 3. 仁愛國小	
信義區	1. 信義	1. 市政中心 2. 留公國中 3. 三興國小	1. 信義挹翠山莊（挹翠） 2. 信義四獸山（四獸）
南港區	1. 內湖	1. 玉成抽水站（玉成） 2. 舊莊國小 3. 宜興橋 4. 南港高中	1. 南港舊莊里（舊莊） 2. 南港九如里（九如）
文山區	1. 文山	1. 北政國中 2. 脾腹抽水站（脾腹） 3. 博嘉國小 4. 大安福州山（福州） 5. 永建國小 6. 興華國小	1. 文山指南里（指南） 2. 文山仙跡岩（仙跡）